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同日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建議修訂，有關修訂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
- (b) 批准、確認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如上文第(a)分段所述納入建議修訂後)，其條款及條件已載於提交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代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授出購股權，並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使上文第(a)分段所述之建議修訂及上文第(b)分段所述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納入上文第(a)分段所述之建議修訂後)之實施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據此可向該計劃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訂及／或更改及／或追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惟有關修訂及／或更改及／或追認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中有關修訂及／或更改及／或追認之條文進行，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授出購股權，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配發及不時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數目之股份(因行使據此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者)，及／或轉讓該等數目之庫存股份或現有股份(因行使據此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需要轉讓者)；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股份可能不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任何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適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監管機構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可能要求或施加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條件、修訂及／或變更。」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惟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5%，惟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入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授出購股權，上限為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因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需進行者)，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3. 「**動議**：待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批准及採納可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將授予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通函)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即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批准更新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並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有關其他行動，以實行及實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上限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因行使據

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需進行者)，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麗瓊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sasiaholdings.com)。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冊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並於大會投票的權利。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有權出席並於大會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5. 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級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表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柱先生、朱麗瓊女士、朱健恒先生及許日昕先生；非執行董事雷百成先生及潘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